

附錄一 理財頻道產品交易服務

通過請求 HBL 提供產品交易服務（如下文定義），客戶同意除「理財頻道產品交易服務 — 客戶聲明」、「投資者業務條款」及「交易規則」外，還受本附錄中的條款和條件約束。本附錄（可能不時進行修訂）是對「投資者業務條款」（不時在我們的網站上更新）的補充，並構成「投資者業務條款」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 定義和釋義

- 1.1 在本附錄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投資者業務條款」中定義的術語在本附錄中具有相同含義。
- 1.2 「客戶財務信息」指客戶在開設帳戶時向 HBL 提供的信息，包括客戶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和投資目標等，客戶可隨時將信息的變化告知 HBL；
- 1.3 「複雜產品」具有「操守準則」中賦予的含義；
- 1.4 「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指在香港交易所或在證監會不時指定的司法轄區內交易所交易的複雜衍生產品；
- 1.5 「產品交易服務」指 HBL 根據客戶指示提供的服務，以 (a) 購買或認購單位；(b) 出售、贖回、轉讓、轉換、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並處理與之相關的收益或資金；
- 1.6 「單位」指 HBL 根據本附錄準備交易或處理的、以代幣形式表示的集體投資計劃（通常稱為「基金」）中的任何單位、股份或權益，包括代幣化基金或代幣化票據。為免疑義，本附錄適用於任何基金的任何零星持有權益的交易，「股份」和「單位」的表述應分別理解為包括「零星股份」和「零星單位」。

2. 產品交易服務範圍

- 2.1 HBL 可以（但無義務）向客戶提供產品交易服務。在提供產品交易服務過程中，HBL 將：
 - (a) 持有或安排客戶的單位使其得到安全保管；
 - (b) 作為客戶的代名人，將單位登記在客戶名下或客戶指定/HBL 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名下；
 - (c) 在適當情況下，自行決定提供信貸便利，使客戶能夠認購單位；及/或
 - (d) 提供買賣單位所需的其他輔助服務。
- 2.2 HBL 可以（但無義務）向客戶提供電子方式（無論是由 HBL 或其他技術供應商開發/提供），用於獲取與相關產品或單位相關的銷售文件、通知、通訊或任何其他文件。客戶同意使用此類電子方式（包括嵌入式電子服務）作為相關文件的交付模式。
- 2.3 任何認購或贖回單位的指令必須通過 HBL 的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或以 HBL 規定的其他方式以電子形式發出，並附上 HBL 不時要求的任何所需文件。

買賣單位的交易

2.4 就任何單位的購買及/或出售而言，如果 HBL 招攬客戶以銷售（或附帶推薦）該單位（或相關產品），則適用以下規定：

- (a) 根據客戶財務信息，單位/產品必須合理地適合客戶。本協定中的任何其他條款，或 HBL 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任何其他文件，及 HBL 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任何聲明，均不得減損本第 2.4(a)條的規定。
- (b) 在不減損第 2.4(a)條的情況下，進行 HBL 招攬或推薦的單位/產品的交易之前，客戶接受並同意以下內容，且 HBL 有權依賴客戶對以下內容的接受和同意：
 - (i) 客戶向 HBL 提供的任何信息，包括為評估客戶按照第 2.4(a)條進行的單位/產品交易是否合適而提供的信息，均為有效、真實、完整、準確且是最新的；
 - (ii) 如果與客戶或單位/產品相關的情況發生變化，則 HBL 最初招攬客戶以銷售或向客戶推薦的單位/產品可能不再適合客戶；
 - (iii) HBL 不承擔持續確保其所招攬或推薦的單位/產品仍然適合客戶的責任；
 - (iv) 為了做出明智的投資決策，客戶需要瞭解單位/產品的性質、條款和風險，並考慮自身的實際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狀況、承擔此類投資產品風險的能力和承受單位/產品交易可能帶來的潛在損失的能力、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及
 - (v) 如有必要，客戶應就打算交易的單位/產品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2.5 就任何單位的購買及/或出售而言，客戶可在沒有 HBL 的任何招攬或推薦或與其不一致的情況下進行單位交易，在此情況下，則適用以下規定：

- (a) 對於客戶與 HBL 進行的任何交易（複雜產品交易除外），若該交易是在沒有 HBL 的任何招攬或推薦或與其提供的任何建議不一致的情況下進行的，則在進行此類交易之前，客戶接受並同意以下事項，且 HBL 有權依賴客戶對以下內容的接受：
 - (i) 客戶完全基於自身風險和請求，並依據自身判斷進行此類交易；
 - (ii) 客戶已充分瞭解並理解此類交易的性質、條款和風險；
 - (iii) HBL 無需評估或建議此類交易是否適合客戶；
 - (iv) 客戶已考慮自身的實際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狀況、承擔此類交易風險的能力和承受單位（或產品）交易可能帶來的潛在損失的能力、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
 - (v) 如有必要，客戶應就此類交易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 (vi) HBL 不為客戶提供諮詢服務，因此不承擔與此類交易相關的任何諮詢注意義務或責任；及
 - (vii) 除非因 HBL 的故意不當行為或疏忽所致，否則 HBL 不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就此類交易所遭受的任何損失（包括間接損失或附帶損失）、費用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b) 對於客戶將與 HBL 進行的任何複雜產品交易，若該交易是在沒有 HBL 的任何招攬或推薦或與其提供的任何建議不一致的情況下進行的，則在進行此類交易之前，客戶接受並同意以下事項，且 HBL 有權依賴客戶對以下內容的接受：

- (i) 客戶完全基於自身風險和請求，並依據自身判斷進行此類交易；
- (ii) 客戶向 HBL 提供的任何信息，包括為評估非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交易是否適合客戶而依據操守準則或其他監管要求提供的信息，均為有效、真實、完整、準確且是最新的；
- (iii) 客戶已考慮自身的實際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狀況、承擔此類交易風險的能力和承受複雜產品交易可能帶來的潛在損失的能力、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
- (iv) 客戶已充分瞭解並理解此類交易的性質、條款和風險；
- (v) 如有必要，客戶將就此類交易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 (vi) 如果與客戶或複雜產品相關的情況發生變化，此類複雜產品可能不再適合客戶，並且 HBL 沒有持續確保客戶已交易的任何複雜產品仍適合客戶的責任；及
- (vii) HBL 沒有義務確保任何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交易適合客戶。這一對 HBL 責任或義務的限制需遵守操守準則和其他適用法律。

2.6 通過與 HBL 進行單位買賣交易，客戶確認向 HBL 提供的所有信息（包括客戶財務信息）均完整、準確且是最新，並同意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 HBL 任何此類信息的變更。

2.7 在進行單位買賣交易之前，客戶同意並確認以下事項：

- (a) 客戶應考慮自身情況，瞭解相關產品的特徵、條款和風險，如有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人士；
- (b) 除非相關產品頁面上另有說明，否則客戶不得從 HashKey Exchange 提取代表單位的代幣；
- (c) HBL 沒有持續責任確保招攬客戶以出售或向客戶推薦的單位在售後或推薦后仍然適合客戶；及
- (d) HBL 不提供與客戶交易相關的任何法律、稅務或會計建議，因此客戶必要時應考慮尋求獨立的專業建議。

2.8 在客戶帳戶持續運營的前提下，如果 HBL 在相關產品規定的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有效且完整的指令（及所需資金、信息和文件），則通常會在收到指令的當天處理該指令。如果在香港的交易截止時間后收到指令（和資金），則通常將按照產品銷售文件（或由相關產品管理人或發行人另行確定）的條款，在下一個產品交易日執行。如果 HBL 認為有合理理由，有權延遲或拒絕處理或接受任何指令。

- 2.9 產品的單位價格將在交易執行和結算時確定，HBL 或其代表在指令發出時向客戶提供的任何數字僅供參考，對 HBL 不具有約束力。
- 2.10 如果產品是代幣化貨幣市場基金（MMF），則每個代幣代表該基礎貨幣市場基金中的一個單位。客戶同意，對於此類產品的任何贖回，HBL 可自行決定，提前將相當於此類贖回收益的金額存入指定帳戶，向客戶預支該金額。
- 2.11 HBL 將根據客戶發出贖回指令的時間和產品詳情，以不同方式確定相關產品的贖回價格，這將進而決定客戶收到的贖回金額。
- 2.12 客戶理解，當產品贖回交易結算時，HBL 從產品發行人處收到的贖回金額（「實際收益」）可能與上述贖回金額不同。如果實際收益：
- (a) 超過贖回金額，則客戶同意 HBL 將保留超出贖回金額的贖回收益，作為處理和執行此類指令的手續費；或
 - (b) 少於贖回金額，則 HBL 不會以任何方式向客戶追償差額。
- 2.13 由於每個產品發行人/產品管理人的運營安排不同，上述計算方法需要根據此類運營安排進行調整。客戶同意，HBL 與產品發行人/產品管理人之間的協定應決定適用的計算方法，且 HBL 對於此類事項可全權自行決定。
- 2.14 HBL 無權代表任何產品發行人/產品管理人接受任何單位的認購或贖回指令（或申請）。HBL 收到此類指令及所需的付款和任何其他文件，並不構成產品發行人/產品管理人接受該指令。
- 2.15 客戶承認，從 HBL 收到指令的任何產品發行人/產品管理人沒有義務全部或部分接受該指令。HBL 不負責確保相關產品發行人/產品管理人分配單位，也不對客戶可能因產品發行人/產品管理人拒絕接受或延遲接受此類指令而遭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包括任何投資機會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2.16 客戶承認：(a) 與每筆購買或認購單位的訂單相關的購買價款、認購資金或客戶應向 HBL（或 HBL 指定的另一人）支付的費用將從客戶帳戶中扣除（或按 HBL 不時指示的其他方式支付）；及 (b) HBL 收到的與每筆贖回或處置單位的訂單相關的任何贖回收益，在任何情況下都應按照相關產品銷售文件規定的結算期限支付或記入客戶帳戶，並經 HBL 同意。
- 2.17 如果在任何時候，客戶帳戶（或 HBL 不時指示的其他帳戶）中的餘額不足以支付所需款項，客戶不可撤銷地指示並授權 HBL 在無需事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從客戶其他帳戶的貸方餘額中進行抵銷或轉帳，以支付所需款項。
- 2.18 客戶進一步同意，對於單位的購買或認購，如果客戶指定用於付款的賬戶中資金不足，或者 HBL 未在規定時間內收到已清算資金（無任何扣減或代扣），HBL 有權拒絕或延遲處理任何訂單。
- 2.19 HBL 有權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措施，以便為客戶提供認購服務，包括有權代扣及/或支付與單位相關或應付的任何稅費，而無需對此承擔任何責任，並根據適用法律或應 HashKey Group 的任何成員、HBL 的任何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代理人、產品管理人或產品發行人（或其代表）的要求，披露有關客戶（包括您的授權人士和受益人）、客戶持有的任何單位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交易的信息。

2.20 客戶同意（並應確保任何授權人士）按照 HBL 不時規定的方式、步驟和時間向 HBL 提供信息、材料和文件，以便 HBL、其代名人或 HashKey Group 的任何成員能夠執行指令、提供認購服務及/或者遵守任何產品文件、適用法律和適用市場慣例的任何條款。

2.21 客戶接受以下與單位價格相關的內容：

- (c) HBL 提供的任何單位價格由相關產品的基金公司或產品管理人或其他來源提供；
- (d) HBL 提供的任何單位價格僅供參考，對 HBL 不具有約束力，因此客戶不應依賴任何參考價格，並應對僅依賴參考價格負責；及
- (e) 交易的實際買入價和賣出價可能與向客戶提供的報價不同。實際價格將在交易時根據相關產品的銷售文件確定。HBL 有權按照客戶指令以 HBL 實際執行交易時的價格買入或賣出任何單位，即使該價格對客戶而言不如報價有利。

2.22 客戶特此承認並同意，代幣僅作為單位的代表，並且相關產品發行人或管理人維護的與鏈下交易相關的任何記錄（包括確定代幣化單位所有權的記錄）在所有方面均優先且效力更高。此外，HashKey Exchange 不對代幣化服務提供商的任何故障、錯誤或遺漏及與代幣相關的智慧合約的任何風險承擔責任。這包括但不限於鑄造和銷毀過程中的任何缺陷或異常，或鏈上管理機制的問題。

3. HBL 的身份和權限

3.1 HBL 在提供產品交易服務和執行客戶有關單位的指令時，作為客戶的代理人。在提供產品交易服務時，HBL 將識別並記錄客戶的單位，使其與 HBL 或其他客戶持有的其他資產分開。

3.2 就客戶關於買賣任何單位的指令而言，客戶授權 HBL 進行以下操作：

- (a) 對於每次購買或認購單位的指令，從客戶的法定貨幣帳戶中扣除或代扣經 HBL 誠實計算的金額，以結算客戶應付的購買價款、認購金額或其他款項；
- (b) 對於每次出售、贖回、轉讓、轉換、交換或處置客戶單位的指令，從客戶的單位帳戶中扣除或代扣經 HBL 誠實計算的適用單位數量，以履行客戶的結算義務；
- (c) 對於認購，最終認購金額將記入客戶帳戶，並根據相關最小產品單位向下取整，以便在成功認購相關產品后，將初始認購金額中剩餘的任何款項退還至客戶帳戶；及
- (d) 對於贖回，最終贖回金額將記入客戶帳戶，並根據相關最小產品單位向下取整。

3.3 除了第 3.2 條中的權限外，客戶還授權 HBL 不時採取 HBL 認為適當或有助於提供產品交易服務及行使 HBL 在「投資者業務條款」下的權限或權力的任何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

- (a) 將客戶單位賬戶產生或應計的利息、收入、收益、股息、回報、增值、分配或其他資金記入到客戶的任何其他帳戶，反之亦然；

- (b) 安排單位以 HBL 名義或 HBL 指定的其他人名義持有和登記，作為客戶的代名人。單位以 HBL 名義或根據 HBL 的指示為客戶持有；
- (c) 採取行動（包括披露有關客戶和客戶的單位的信息）或不採取行動，以遵守適用法律；
- (d) 就 HBL（或 HBL 指定的任何人）收到的與客戶單位有關的信息或文件（包括委託投票表）通知或不通知客戶；
- (e) 如果 HBL 未收到客戶的任何指令，則根據與單位有關的任何通知或請求中指定的默認選項採取行動或不採取行動；
- (f) 就客戶單位的取得、所有、處置、贖回、轉換、交換或其他交易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款項、增值或分配進行支付、請求、收取或接收；
- (g) 為任何交易或支付的目的，按相關時間的現行匯率將任何法定貨幣金額兌換為另一種法定貨幣；
- (h) 將客戶的單位與其他人的資產混合； 及
- (i) 代表客戶代扣或支付與客戶單位相關或應付的任何稅費。

4. 客戶指令

- 4.1 通過向 HBL 發出購買或出售任何單位的指令，客戶授權 HBL 代表客戶進行交易併發出指令。HBL 沒有義務核實發出指令者的身份。HBL 有權自行決定拒絕執行任何此類指令，且無需說明理由，並且對客戶因傳輸或執行認購、購買、轉換、轉讓、贖回、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單位的指令延遲或失敗而遭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害、費用或開支不承擔責任。
- 4.2 客戶通過特定渠道發出指令的權利始終受限於 HBL 的決定權。HBL 可隨時在未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撤銷客戶通過特定渠道發出指令的權利。HBL 在收到客戶或任何授權人士發出的指令及客戶應向 HBL 支付的購買價款、認購款項或費用后，應將指令提交給相關管理人（例如，如果基礎產品涉及基金，則為基金管理人）或產品發行人執行。
- 4.3 HBL 代表客戶執行的所有指令和交易均受限於：
 - (a) 適用法律；
 - (b) 相關產品銷售文件中規定的條款和條件； 及
 - (c) 不時適用於單位買賣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 4.4 在以下情況下，HBL 有權在不事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延遲執行指令或不執行指令：
 - (a) 如果 HBL 認為指令不明確；
 - (b) 如果指令未以 HBL 接受的形式或方式給出，或者 HBL 在適用於交易的截止時間之外收到指令；

- (c) 如果客戶帳戶中的可用資金不足以滿足指令產生的結算義務及與該交易相關的任何費用、開支或利息；
 - (d) 如果由於市場狀況或 HBL 無法合理控制的其他原因，HBL 無法執行指令；及
 - (e) 如果 HBL 合理認為，指令與任何適用法律、投資者業務條款、適用於產品或單位的相關條款存在不一致。
- 4.5 HBL 將儘快執行任何指令。然而，此類指令的執行可能與產品相關銷售文件中規定的時間框架不一致。客戶承認，客戶向 HBL 發出的訂單可能會由 HBL 每日或不時地與其他客戶的訂單匯總合併，以便 HBL 向相關產品管理人或產品發行人提交此類訂單以供執行。

5. 報告、結單與投票

5.1 在代表客戶完成單位交易后，HBL 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

- (a) 通過 HBL 不時指定的任何方式或媒介，儘快提供交易的基本信息；或
- (b) 根據適用法律向客戶提供交易單據。

5.2 HBL 將根據適用法律為客戶提供與客戶單位相關的報告和結單：

- (a) 每月一次，或按客戶與 HBL 約定的間隔；或
- (b) 在收到客戶請求后儘快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提供，

但如果適用法律不要求 HBL 為客戶提供客戶單位帳戶的結單，HBL 如認為適當，可自行決定提供結單。

5.3 客戶應檢查 HBL 提供的每份交易單據、報告或結單，並核實其準確性。如果客戶發現任何錯誤、遺漏、不符或未經授權的交易，應在收到交易單據、報告或結單后的 30 天內通知 HBL。否則，HBL 發出的交易單據、報告或結單將被視為準確、終局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5.4 受限於適用法律，除非客戶按照 HBL 不時規定的形式和時間提前發出書面指令，且雙方就相關條款、條件、彌償、費用和收費達成一致，否則 HBL 無義務行使客戶認購、取得、接收或持有的任何單位的投票權或其他選舉權。

6. 終止

6.1 在客戶帳戶終止或產品交易服務終止時，客戶應被視為已授權 HBL 自行決定採取以下行動：

- (a) 促使 HBL 在客戶帳戶終止的生效日（「生效日」）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客戶帳戶中持有的任何單位；如果該日為非交易日或已超過該產品銷售文件中規定的最晚交易時間，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並在扣除任何未清償的負債、費用和開支後，將贖回或處理所得款項匯給客戶及/或用於結算客戶或 HBL 產生的任何負債；
- (b) 促使託管人在生效日將客戶帳戶中持有的任何單位直接轉入客戶名下（如適用）；

(c) 取消任何未執行的交易；或

(d) 根據「投資者業務條款」終止服務（「服務」如「投資者業務條款」中定義）。

7. 額外風險披露

7.1 客戶理解以下風險披露聲明僅解釋了一些主要風險，並未詳盡列出投資或交易單位或產品所涉及的所有可能風險。建議客戶參考每個產品的銷售文件以獲取詳細信息。

7.2 產品是投資產品，某些產品可能涉及衍生品。

7.3 產品價格可能大幅波動。單位的價值和從單位獲得的收入不受保障，可能上升或下降，甚至可能變得毫無價值。買賣單位存在固有風險，可能導致損失而非利潤。客戶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於產品中的金額。在最糟糕的情況下，產品的價值可能遠低於客戶所投資的金額。

7.4 對沖基金使用另類投資策略，其固有風險不同於傳統基金通常遇到的風險。

7.5 投資於某些市場或公司（如新興市場、商品市場或小型公司）的產品也可能涉及更高程度的風險，並且通常對價格波動更為敏感。

7.6 單位的過往業績不能指示未來業績。

7.7 非以港元或美元計價的單位投資面臨匯率波動。匯率可能導致投資價值上升或下降。

7.8 由 HBL 或其指定的其他實體作為客戶代名人持有的、位於香港以外的單位，需遵守外國司法轄區的適用法律。外國法律法規可能與香港的法律法規有所不同，因此，客戶可能無法享有與這些單位在香港持有時的相同保護。

7.9 在某些情況下，客戶贖回單位的權利可能受到限制。

7.10 對於屬於複雜產品的產品，請參閱 HBL 網站上不時發佈的關於複雜產品的警告聲明。